

#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 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20

采购人：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3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4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4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4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 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 5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5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1. 总则 .....	- 13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4 -
3. 响应文件 .....	- 15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 15 -
5. 磋商 .....	- 16 -
6. 合同授予 .....	- 17 -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 17 -
8. 纪律和监督 .....	- 17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3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 46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46 -
1. 评标方法 .....	- 51 -
2. 评审标准 .....	- 51 -
3. 评标程序 .....	- 5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3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 5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57 -
三、授权委托书 .....	- 58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 59 -
五、技术部分材料 .....	- 64 -
六、综合部分材料 .....	- 65 -
七、其他材料 .....	- 67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2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20000元 最高限价：22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901- 1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A包	750000	750000
2	豫政采 (2)20240901- 2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B包	740000	740000
3	豫政采 (2)20240901- 3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C包	730000	7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完成河南省2024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其中：

A包：三门峡市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共监测554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277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277个批次；

B包：鹤壁市、漯河市、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共监测600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300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300个批次；

C包：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三门峡市的食用林产品生产重点县（市、区）。共监测464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232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232个批次；

5.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

5.3、服务地点：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5.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段，供应商可对任意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包段，以包段序号在前的为最终成交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备市级及以上质量（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CMA证书的监测机构。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相关网页截图和证据随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段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02日至2024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7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七）-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总站

地址：郑州市红旗路128号

联系人：冯晶晶

联系方式：0371-633122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祁锐 何国杰

电话：0371-609360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锐 何国杰

电话：0371-609360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总站 地址：郑州市红旗路128号 联系人：冯晶晶 联系方式：0371-633122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祁锐 何国杰 电话：0371-60936069 邮箱：hnwzsb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总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完成河南省2024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其中： A包：三门峡市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共监测554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277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277个批次； B包：鹤壁市、漯河市、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共监测600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300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300个批次； C包：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三门峡市的食用林产品生产重点县（市、区）。共监测464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232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232个批次。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

		<p>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需具备市级及以上质量（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CMA 证书的监测机构；</p> <p>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相关网页截图和证据随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0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第四条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地点	<p>地点：（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	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 5. 成交候选供应商 6. 指定媒介发布成交公告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3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4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A包段750000元；B包段740000元；C包段730000元。 各包段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所报包段磋商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p>9.5</p>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p>
------------	--------------------	--

		<p>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b>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b>，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9.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业务九部</p> <p>联系人员：祁锐 何国杰</p> <p>联系电话：0371-60936069</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p>

9.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信誉要求和其他要求。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响应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日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项目的响应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3.2.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无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4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内容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5.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24年河南省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标：75万元)

为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林业局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要求，切实做好2024年我省食用林产品抽检工作，现将2024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内容、规定及要求明确如下。

#### 一、监测机构资质

具备市级及以上质量(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CMA证书的监测机构，均可参加投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 二、监测产品

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对应的产地土壤。**坚果/干果**：核桃；**水果**：苹果、柿子、枣；**木本香调料**：花椒；**林源药材**：连翘。

#### 二、监测数量和地区

三门峡市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共监测554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277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277个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数量见表1。

表1 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表

省辖市 (示范区)	县(市、区)	食用林产品种类	产品 (批次)	土壤 (批次)
合计			277	277
三门峡市	小计		277	277
	卢氏县	柿子	4	4
		核桃	100	100
		连翘	30	30

	陕州区	花椒	35	35
		苹果	10	10
	灵宝市	苹果	10	10
		枣	12	12
		核桃	76	76

### 三、抽样

(一) 抽样地点。由被监测地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食用林产品生产状况提供规模化种植基地、合作社及个体种植园。其中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区、示范企业必须抽检，其他生产基地承检机构从中随机选取。监测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要求主产区抽样的食用林产品和产地土壤的抽样应具有对应性，监测样品应能反映当地被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质量安全水平。

(二) 抽样方法。食用林产品抽样参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 2800-2017)规定执行。抽检的食用林产品应分为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 2 份，产品的具体抽样数量见表 2。抽取的食用林产品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基地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表 2 食用林产品抽样数量

种 类	产品名称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坚果/干果	核桃	500g	500g
水 果	苹果	500g	500g
	枣	500g	500g
	柿子	500g	500g
木本香调料	花椒	500g	500g
林源药材	连翘	500g	500g

土壤抽样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规定执行，采集深度 0—20cm 的土壤，每个抽样区的土壤样品为一个混合样，混合样采集点数于 5 个，混合后的土壤样品重量不少于 1kg，采用干净无污染的容器或塑料袋装样，多个样点土样充分混匀后包装，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受检人(或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三) 抽样基数。食用林产品按照基地规模及生产管理要求生产的同一批次采收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 100 公斤。

(四) 样品处置。食用林产品的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和变质，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已经损坏、变质，应重新抽样。验收合格后，样品应及时处理，初检样品按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对样品进行制样和测定，复检样品原样冷藏存储。

产地土壤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包装牢固严防样品的损失，土壤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包装已经损坏应重新抽样，土壤样品按相关检测标准要求及时风干、过筛制样和存储。

(五) 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

#### 四、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3、表 4。

表3 2024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种类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依据方法	检测方法标准
				≤, mg/kg		
坚果/干果	核桃	1	腈苯唑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2	联苯菊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3	硫丹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4	螺螨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69-2008
		5	氯苯甲醚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7	氯磺隆	0.02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69-2008
		8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9	啉菌酯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2016
		10	噻虫啉	0.02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70-2008
		11	噻螨酮	0.05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8-2016
		12	三氟硝草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三氯杀螨醇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铅(以Pb计)	0.2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木本香调料	花椒	1	氯苯甲醚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3	氯磺隆	0.02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69-2008
		4	氯菊酯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6	马拉硫磷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灭多威	0.07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8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三氟硝草醚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三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11	三唑磷	0.07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杀螟硫磷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铅	3.0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林源药材	连翘	1	氯苯甲醚	0.05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2	氯磺隆	0.05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69-2008
		3	三氟硝草醚	0.05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4	三氯杀螨醇	0.02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5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水果	苹果	1	抑霉唑	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唑螨酯	0.3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	倍硫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苯线磷	0.02	GB2763-2021	GB23200.8-2016
		5	虫酰肼	3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6	敌百虫	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7	敌敌畏	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地虫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啶虫脒	0.8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0	对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二嗪磷	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粉唑醇	0.3	GB2763-2021	GB 23200.8-2016
		13	伏杀硫磷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氟啶虫酰胺	1	GB2763-2021	GB 23200.75-2016
		15	氟硅唑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氟酰胺	3	GB2763-2021	GB23200.34-2016
		17	咯菌腈	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8	庚烯磷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9	甲胺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甲拌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1	甲基对硫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2	甲基异柳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3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4	甲氧虫酰肼	3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25	甲氧滴滴涕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6	腈苯唑	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7	久效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8	抗蚜威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9	克百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
		30	乐果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1	联苯三唑醇	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2	磷胺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3	硫丹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4	硫环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5	硫线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6	螺螨酯	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7	氯苯甲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8	铅（以Pb计）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39	镉（以Cd计）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枣	1	甲氧虫酰肼	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2	甲氧滴滴涕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腈菌唑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久效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克百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
		6	乐果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硫丹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8	硫环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硫线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0	氯苯甲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氯磺隆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2	氯菊酯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氰氟菊酯和高效氰氟菊酯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氯唑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5	噻菌环胺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灭多威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
		17	灭线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8	内吸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9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噻虫胺	0.2	GB2763-2021	GB 23200.39-2016
		21	噻虫啉	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22	噻虫嗪	1	GB2763-2021	GB 23200.39-2016
		23	噻螨酮	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24	三氟硝草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5	铅（以Pb计）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26	镉（以Cd计）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柿子	1	硫环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硫线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	氯苯甲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氯磺隆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5	氯菊酯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氯唑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灭多威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
		8	灭线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内吸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0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三氟硝草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三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杀螟硫磷	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5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水胺硫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7	铅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18	镉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	--	----	---	------	-------------	-----------------

表4 2024年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依据方法	风险筛选值(≤, mg/kg)				检测方法标准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GB 15618-2018	0.3	0.3	0.3	0.6	GB/T 17141-1997
2	汞		1.3	1.8	2.4	3.4	GB/T 22105.1-2008
3	砷		40	40	30	25	GB/T 22105.2-2008
4	铅		70	90	120	170	GB/T 17141-1997
5	铬		150	150	200	250	HJ 491-2019
6	铜		150	150	200	200	HJ 491-2019
7	镍		60	70	100	190	HJ 491-2019
8	锌		200	200	200	250	HJ 491-2019
9	六六六总量	GB 15618-2018	0.10	0.10	0.10	0.10	GB/T 14550-2003
10	滴滴涕总量	GB 15618-2018	0.10	0.10	0.10	0.10	GB/T 14550-2003
11	苯并[a]芘	GB 15618-2018	0.55	0.55	0.55	0.55	HJ 805-2016

## 五、判定原则

食用林产品监测项目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中的限量值进行判定。

产地土壤监测项目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进行判定。

## 六、数据要求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要认真完成样品测试及时汇总数据，及时填写数据信息汇总表，进行数据汇总，汇总数据格式应按相应的检测标准规定的保留位数进行数字修约，如标准未规定数字保留，数据保留3位有效数字，同时对监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

## 七、时间安排

根据被监测食用林产品成熟时间安排监测抽样和检测工作，一般情况下应在食用林产品成熟期当月完成抽样、检测工作。

2024年6-10月，完成**坚果/干果**：核桃；**水果**：苹果、柿子、枣；**木本香调料**：花椒；**林源药材**：连翘。样品抽样时间安排见表5。

表5 样品抽样时间安排

抽样时间	6月—10月
样品名称	核桃、苹果、柿子、枣、花椒、连翘

2024年11月15日前，技术支持单位完成所有材料和数据汇总，形成2024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汇总表、分析报告，报送河南省林业局。

#### 八、注意事项

1、监测工作应具科学性、公正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并严格按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

2、各地市林业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未经过河南省林业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 九、其他事项

具体实施监测的技术支持单位、公司（企业）做好上报监测结果后，积极配合组织单位做好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批次监测存在问题的复检工作。

## 2024年河南省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标：74万元)

为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林业局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要求，切实做好2024年我省食用林产品抽检工作，现将2024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内容、规定及要求明确如下。

### 一、监测机构资质

具备市级及以上质量(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CMA证书的监测机构，均可参加投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 二、监测产品

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对应的产地土壤。**坚果/干果**：板栗；**水果**：桃、梨、葡萄；**木本香调料**：花椒；**木本油料**：油茶籽。

### 二、监测数量和地区

鹤壁市、漯河市、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共监测600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300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300个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数量见表1。

表1 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表

省辖市 (示范区)	县(市、区)	食用林产品种类	产品 (批次)	土壤 (批次)
合计			300	300
鹤壁市	小计		5	5
	淇县	花椒	5	5
漯河	小计		5	5
	郾城区	桃	5	5
商丘市	小计		25	25
	虞城县	梨	3	3

	宁陵县	梨	10	10
	民权县	梨	3	3
		葡萄	3	3
	夏邑县	葡萄	6	6
信阳市	<b>小计</b>		<b>213</b>	<b>213</b>
	浉河区	板栗	8	8
		油茶籽	15	15
	罗山县	板栗	15	15
		油茶籽	22	22
	商城县	板栗	10	10
		油茶籽	45	45
	光山县	油茶籽	40	40
	新县	油茶籽	45	45
固始县	油茶籽	13	13	
周口市	<b>小计</b>		<b>10</b>	<b>10</b>
	鹿邑县	梨	5	5
	西华县	桃	5	5
驻马店市	<b>小计</b>		<b>42</b>	<b>42</b>
	驿城区	桃	3	3
	泌阳县	桃	7	7
		板栗	4	4
	确山县	板栗	28	28

### 三、抽样

(一) 抽样地点。由被监测地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食用林产品生产状况提供规模化种植基地、合作社及个体种植园。其中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区、示范企业必须抽检，其他生产基地承检机构从中随机选取。监测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要求主产区抽样的食用林产品和产地土壤的抽样应具有对应性，监测样品应能反映当地被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质量安全水平。

(二) 抽样方法。食用林产品抽样参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 2800-2017）规定执行。抽检的食用林产品应分为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 2 份，产品的具体抽样数量见表 2。抽取的食

用林产品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基地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表2 食用林产品抽样数量

种 类	产品名称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坚果/干果	板栗	500g	500g
水果	桃	500g	500g
	梨	500g	500g
	葡萄	500g	500g
木本香调料	花椒	500g	500g
木本油料	油茶籽	500g	500g

土壤抽样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规定执行，采集深度0—20cm的土壤，每个抽样区的土壤样品为一个混合样，混合样采集点数于5个，混合后的土壤样品重量不少于1kg，采用干净无污染的容器或塑料袋装样，多个样点土样充分混匀后包装，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受检人（或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三）抽样基数。食用林产品按照基地规模及生产管理要求生产的同一批次采收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100公斤。

（四）样品处置。食用林产品的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和变质，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已经损坏、变质，应重新抽样。验收合格后，样品应及时处理，初检样品按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对样品进行制样和测定，复检样品原样冷藏存储。

产地土壤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包装牢固严防样品的损失，土壤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包装已经损坏应重新抽样，土壤样品按相关检测标准要求及时风干、过筛制样和存储。

（五）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

#### 四、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及执行标准详见表3、表4。

表3 2024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种类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依据方法	检测方法标准
				≤, mg/kg		
坚果/干果	板栗	1	螺螨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69-2008
		2	氯苯甲醚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3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4	氯磺隆	0.02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69-2008
		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6	啉菌酯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2016
		7	噻虫啉	0.02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70-2008
		8	噻螨酮	0.05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8-2016
		9	三氟硝草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三氯杀螨醇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铅(以Pb计)	0.2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木本油料	油茶籽	1	氯磺隆	0.02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69-2008
		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3	噻虫胺	0.02	GB2763-2021	GB23200.39-2016
		4	噻虫嗪	0.02	GB2763-2021	GB23200.39-2016
		5	三氟硝草醚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三氯杀螨醇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铅(以Pb计)	0.08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木本香调料	花椒	1	氯苯甲醚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3	氯磺隆	0.02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69-2008
		4	氯菊酯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6	马拉硫磷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灭多威	0.07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8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三氟硝草醚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三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11	三唑磷	0.07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杀螟硫磷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铅	3.0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水果	梨	1	地虫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啉虫脒	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	对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二嗪磷	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粉唑醇	0.3	GB2763-2021	GB 23200.8-2016
		6	伏杀硫磷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氟啉虫酰胺	0.8	GB2763-2021	GB 23200.75-2016
		8	氟硅唑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氟酰胺	3	GB2763-2021	GB23200.34-2016
		10	咯菌腈	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庚烯磷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2	甲胺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甲拌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甲基对硫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5	甲基异柳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7	甲氧虫酰肼	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8	甲氧滴滴涕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9	腈苯唑	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久效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1	抗蚜威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2	克百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
		23	乐果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4	联苯三唑醇	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25	磷胺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6	硫丹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27	硫环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8	硫线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29	螺螨酯	0.8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0	氯苯甲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1	氯磺隆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2	氯菊酯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3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4	铅（以Pb计）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35	镉（以Cd计）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桃	1	啶酰菌胺	3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2	对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伏杀硫磷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氟酰胺	7	GB2763-2021	GB23200.34-2016
		5	咯菌腈	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庚烯磷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7	甲胺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甲拌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甲基对硫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甲基异柳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甲氧菊酯	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甲氧虫酰肼	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3	甲氧滴滴涕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腈菌唑	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5	久效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克百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
		17	乐果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8	硫丹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19	硫环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硫线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21	氯苯甲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2	氯磺隆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23	氯菊酯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4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5	氯唑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6	噻菌环胺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7	灭多威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
		28	灭线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9	内吸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0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1	铅（以Pb计）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32	镉（以Cd计）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葡萄	1	溴氰菊酯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亚胺硫磷	10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乙螨唑	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异菌脲	10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抑霉唑	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唑螨酯	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7	倍硫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苯线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8-2016
		9	吡虫啉	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0	敌百虫	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1	敌敌畏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地虫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啶虫脒	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4	啶酰菌胺	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5	对硫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多菌灵	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7	庚烯磷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8	甲胺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9	甲拌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甲基对硫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1	甲基异柳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2	甲氰菊酯	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3	甲氧滴滴涕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4	久效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5	抗蚜威	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6	克百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
		27	乐果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8	磷胺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9	硫丹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0	硫环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1	硫线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2	氯苯甲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3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4	氯磺隆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5	铅（以Pb计）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36	镉（以Cd计）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表4 2024年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序	监测	依据方法	风险筛选值(≤, mg/kg)	检测方法标准
---	----	------	-----------------	--------

号	项目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GB 15618-2018	0.3	0.3	0.3	0.6	GB/T 17141-1997
2	汞		1.3	1.8	2.4	3.4	GB/T 22105.1-2008
3	砷		40	40	30	25	GB/T 22105.2-2008
4	铅		70	90	120	170	GB/T 17141-1997
5	铬		150	150	200	250	HJ 491-2019
6	铜		150	150	200	200	HJ 491-2019
7	镍		60	70	100	190	HJ 491-2019
8	锌		200	200	200	250	HJ 491-2019
9	六六六总量	GB 15618-2018	0.10	0.10	0.10	0.10	GB/T 14550-2003
10	滴滴涕总量	GB 15618-2018	0.10	0.10	0.10	0.10	GB/T 14550-2003
11	苯并[a]芘	GB 15618-2018	0.55	0.55	0.55	0.55	HJ 805-2016

## 五、判定原则

食用林产品监测项目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中的限量值进行判定。

产地土壤监测项目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进行判定。

## 六、数据要求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要认真完成样品测试及时汇总数据，及时填写数据信息汇总表，进行数据汇总，汇总数据格式应按相应的检测标准规定的保留位数进行数字修约，如标准未规定数字保留，数据保留3位有效数字，同时对监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

## 七、时间安排

根据被监测食用林产品成熟时间安排监测抽样和检测工作，一般情况下应在食用林产品成熟期当月完成抽样、检测工作。

2024年5-10月，完成**坚果/干果**：板栗；**水果**：桃、梨、葡萄；**木本香调料**：花椒；**木本油料**：油茶籽。样品抽样时间安排见表5。

表 5 样品抽样时间安排

抽样时间	6月—10月
样品名称	板栗、桃、梨、葡萄、花椒、油茶籽

2024年11月15日前，技术支持单位完成所有材料和数据汇总，形成2024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汇总表、分析报告，报送河南省林业局。

#### 八、注意事项

1、监测工作应具科学性、公正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并严格按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

2、各地市林业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按照实施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未经过河南省林业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 九、其他事项

具体实施监测的技术支持单位、公司（企业）做好上报监测结果后，积极配合组织单位做好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批次监测存在问题的复检工作。

## 2024年河南省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标：73万元）

为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林业局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要求，切实做好2024年我省食用林产品抽检工作，现将2024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内容、规定及要求明确如下。

### 一、监测机构

具备市级及以上质量（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CMA证书的监测机构，均可参加投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 二、监测产品

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对应的产地土壤。**坚果/干果**：板栗、核桃；**水果**：桃、梨、苹果、柿子；**木本香调料**：花椒。

### 二、监测数量和地区

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三门峡市的食用林产品生产重点县（市、区）。共监测464个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232个批次，对应产品的产地土壤232个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数量见表1。

表1 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表

省辖市 (示范区)	县(市、区)	食用林产品种类	产品 (批次)	土壤 (批次)
合计			232	232
开封市	小计		6	6
	兰考县	桃	3	3
		梨	3	3
洛阳市	小计		126	126

	伊川县	苹果	3	3
	栾川县	柿子	6	6
		板栗	14	14
		核桃	17	17
	汝阳县	柿子	3	3
	洛宁县	苹果	20	20
		核桃	17	17
		梨	5	5
	嵩县	板栗	10	10
		柿子	3	3
核桃		28	28	
平顶山市	<b>小计</b>		<b>30</b>	<b>30</b>
	叶县	桃	4	4
	鲁山县	梨	26	26
许昌市	<b>小计</b>		<b>5</b>	<b>5</b>
	禹州市	柿子	5	5
三门峡市	<b>小计</b>		<b>65</b>	<b>65</b>
	渑池县	柿子	5	5
		花椒	60	60

### 三、抽样

（一）抽样地点。由被监测地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食用林产品生产状况提供规模化种植基地、合作社及个体种植园。其中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区、示范企业必须抽检，其他生产基地承检机构从中随机选取。监测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要求主产区抽样的食用林产品和产地土壤的抽样应具有对应性，监测样品应能反映当地被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质量安全水平。

（二）抽样方法。食用林产品抽样参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 2800-2017）规定执行。抽检的食用林产品应分为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 2 份，产品的具体抽样数量见表 2。抽取的食用林产品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基地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表 2 食用林产品抽样数量

种 类	产品名称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坚果/干果	板栗	500g	500g
	核桃	500g	500g
木本香调料	花椒	500g	500g
水果	桃	500g	500g
	梨	500g	500g
	苹果	500g	500g
	柿子	500g	500g

土壤抽样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规定执行，采集深度 0—20cm 的土壤，每个抽样区的土壤样品为一个混合样，混合样采集点数于 5 个，混合后的土壤样品重量不少于 1kg，采用干净无污染的容器或塑料袋装样，多个样点土样充分混匀后包装，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受检人（或受检单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字（盖章）。

（三）抽样基数。食用林产品按照基地规模及生产管理要求生产的同一批次采收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 100 公斤。

（四）样品处置。食用林产品的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和变质，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已经损坏、变质，应重新抽样。验收合格后，样品应及时处理，初检样品按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对样品进行制样和测定，复检样品原样冷藏存储。

产地土壤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包装牢固严防样品的损失，土壤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包装已经损坏应重新抽样，土壤样品按相关检测标准要求及时风干、过筛制样和存储。

（五）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

#### 四、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3、表 4。

表3 2024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种类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依据方法	检测方法标准
				≤, mg/kg		
坚果/干果	核桃	1	腈苯唑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2	联苯菊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3	硫丹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4	螺螨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69-2008
		5	氯苯甲醚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6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7	氯磺隆	0.02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69-2008
		8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9	啉菌酯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2016
		10	噻虫啉	0.02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70-2008
		11	噻螨酮	0.05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8-2016
		12	三氟硝草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三氯杀螨醇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铅(以Pb计)	0.2
	板栗	1	螺螨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69-2008
		2	氯苯甲醚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3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4	氯磺隆	0.02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69-2008
		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6	啉菌酯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2016
		7	噻虫啉	0.02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70-2008
		8	噻螨酮	0.05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8-2016
		9	三氟硝草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三氯杀螨醇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铅(以Pb计)	0.2
木本香调料	花椒	1	氯苯甲醚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0.05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3	氯磺隆	0.02	GB2763-2021	参照GB/T 20769-2008
		4	氯菊酯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6	马拉硫磷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灭多威	0.07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8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三氟硝草醚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三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参照GB 23200.113-2018
		11	三唑磷	0.07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杀螟硫磷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铅	3.0
水果	苹果	1	抑霉唑	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唑螨酯	0.3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	倍硫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苯线磷	0.02	GB2763-2021	GB23200.8-2016
		5	虫酰肼	3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6	敌百虫	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7	敌敌畏	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地虫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啶虫脒	0.8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0	对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二嗪磷	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粉唑醇	0.3	GB2763-2021	GB 23200.8-2016
		13	伏杀硫磷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氟啶虫酰胺	1	GB2763-2021	GB 23200.75-2016
		15	氟硅唑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氟酰胺	3	GB2763-2021	GB23200.34-2016
		17	咯菌腈	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8	庚烯磷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9	甲胺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甲拌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1	甲基对硫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2	甲基异柳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3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4	甲氧虫酰肼	3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25	甲氧滴滴涕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6	腈苯唑	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7	久效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8	抗蚜威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9	克百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
		30	乐果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1	联苯三唑醇	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2	磷胺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3	硫丹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34	硫环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5	硫线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6	螺螨酯	0.5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7	氯苯甲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8	铅（以Pb计）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39	镉（以Cd计）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梨	1	地虫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啶虫脒	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	对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二嗪磷	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5	粉唑醇	0.3	GB2763-2021	GB 23200.8-2016
		6	伏杀硫磷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氟啶虫酰胺	0.8	GB2763-2021	GB 23200.75-2016
		8	氟硅唑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氟酰胺	3	GB2763-2021	GB23200.34-2016
		10	咯菌腈	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庚烯磷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2	甲胺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甲拌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甲基对硫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5	甲基异柳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7	甲氧虫酰肼	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8	甲氧滴滴涕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9	腈苯唑	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久效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1	抗蚜威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2	克百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
		23	乐果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4	联苯三唑醇	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25	磷胺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6	硫丹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27	硫环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8	硫线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29	螺螨酯	0.8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0	氯苯甲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1	氯磺隆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2	氯菊酯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3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4	铅（以Pb计）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35	镉（以Cd计）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桃	1	啶酰菌胺	3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2	对硫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	伏杀硫磷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氟酰胺	7	GB2763-2021	GB23200.34-2016
		5	咯菌腈	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庚烯磷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7	甲胺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8	甲拌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甲基对硫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0	甲基异柳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甲氰菊酯	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甲氧虫酰肼	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3	甲氧滴滴涕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腈菌唑	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5	久效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克百威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
		17	乐果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8	硫丹	0.05	GB2763-2021	GB/T 5009.19-2008
		19	硫环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0	硫线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21	氯苯甲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2	氯磺隆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23	氯菊酯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4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5	氯唑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6	啞菌环胺	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7	灭多威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

		28	灭线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9	内吸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0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31	铅（以Pb计）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32	镉（以Cd计）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柿子	1	硫环磷	0.03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2	硫线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3	氯苯甲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4	氯磺隆	0.01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5	氯菊酯	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6	氯唑磷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7	灭多威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2-2018
		8	灭线磷	0.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9	内吸磷	0.02	GB2763-2021	GB/T 20769-2008
		10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0.2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1	三氟硝草醚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2	三氯杀螨醇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3	杀虫畏	0.01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4	杀螟硫磷	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5	杀扑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6	水胺硫磷	0.05	GB2763-2021	GB 23200.113-2018
		17	铅	0.1	GB2762-2022	GB 5009.12-2023
		18	镉	0.05	GB2762-2022	GB 5009.15-2023

表4 2024年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依据方法	风险筛选值(≤, mg/kg)				检测方法标准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GB 15618-2018	0.3	0.3	0.3	0.6	GB/T 17141-1997
2	汞		1.3	1.8	2.4	3.4	GB/T 22105.1-2008
3	砷		40	40	30	25	GB/T 22105.2-2008
4	铅		70	90	120	170	GB/T 17141-1997
5	铬		150	150	200	250	HJ 491-2019
6	铜		150	150	200	200	HJ 491-2019
7	镍		60	70	100	190	HJ 491-2019
8	锌		200	200	200	250	HJ 491-2019
9	六六六总量	GB 15618-2018	0.10	0.10	0.10	0.10	GB/T 14550-2003
10	滴滴涕总量	GB 15618-2018	0.10	0.10	0.10	0.10	GB/T 14550-2003
11	苯并[a]芘	GB 15618-2018	0.55	0.55	0.55	0.55	HJ 805-2016

## 五、判定原则

食用林产品监测项目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中的限量值进行判定。

产地土壤监测项目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进行判定。

## 六、数据要求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要认真完成样品测试及时汇总数据，及时填写数据信息汇总表，进行数据汇总，汇总数据格式应按相应的检测标准规定的保留位数进行数字修约，如标准未规定数字保留，数据保留3位有效数字，同时对监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

## 七、时间安排

根据被监测食用林产品成熟时间安排监测抽样和检测工作，一般情况下应在食用林产品成熟期当月完成抽样、检测工作。

2024年6-10月，完成**坚果/干果**：板栗、核桃；**水果**：桃、梨、苹果、柿子；**木本香调料**：花椒。样品抽样时间安排见表5。

表5 样品抽样时间安排

抽样时间	6月—10月
样品名称	板栗、核桃、桃、梨、苹果、柿子、花椒

2024年11月15日前，技术支持单位完成所有材料和数据汇总，形成2024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汇总表、分析报告，报送河南省林业局。

## 八、注意事项

- 1、监测工作应具科学性、公正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并严格按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
- 2、各地市林业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未经过河南省林业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 九、其他事项

具体实施监测的技术支持单位、公司（企业）做好上报监测结果后，积极配合组织单位做好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批次监测存在问题的复检工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 箱： \_\_\_\_\_

根据2024年全省食用林产品监测任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委托乙方开展监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事项。

**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根据监测任务所涉及食用林产品的成熟时间，负责完成\_\_\_\_\_食用林产品\_\_\_\_个批次及产地土壤\_\_\_\_个批次，共计共计\_\_\_\_个批次（具体详见附表）。

**第三条** 项目监测经费支付进度：项目监测经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支付进度见下表

会费阶段	付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60%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40%		上交监测数据汇总表、监测分析报告和检测报告后

**第四条** 受委托方对初检食用林产品及对应产地土壤出现的问题，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继续做好后续加密检测及整改工作。

**第五条** 本委托书具有约束效力，双方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委托书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自合同签订日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本合同格式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最终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需具备市级及以上质量（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CMA证书的监测机构；</p>	

			<p>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相关网页截图和证据随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最终报价：25分 技术标：56分 综合标：19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5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25分)	<p>一、报价得分</p>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p>
		管理制度 (8分)	<p>根据供应商对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编制情况进行打分。</p> <p>制度完善、切实可行得8分；</p> <p>制度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p> <p>制度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p> <p>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6分)	技术服务流程 (8分)	<p>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p> <p>工作流程完善、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工作流程较完善、分工较明确、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p> <p>工程流程不完善、分工不明确、可操作性差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应急措施及方案 (8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和应对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对紧急事件分析详尽，应对措施科学完善的得8分；</p> <p>对紧急事件分析较细致，应对措施具体合理的得5分；</p> <p>有对紧急事件的分析和处理措施的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应急措施方案的，本项得0分。</p>
		安全保障措施 (8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其实施项目所制作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措施的详细性、规范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p> <p>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p> <p>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培训及数据分析 (8分)	<p>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内容包括检测方法、检测标准、样品处置、判定原则、数据要求等）。</p> <p>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p> <p>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8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配置情况（提供样品冷藏、检测分析所需的仪器设备等）进行评审。</p> <p>投入配置充足完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p> <p>投入配置完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p>

			投入配置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 缺项得0分。 注：必须是本单位自有设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仪器购买发票。
2.2.2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19分)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服务内容与本次采购同类的业绩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6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针对性强，有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活动的经历和经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人员配备相对专业、分工相对合理全面、相对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人员配备不专业、不全面，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其他优惠性服务做出的表述进行打分。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6分；针对性及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内容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承诺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售后服务承诺编写较好、比较合理、逻辑比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好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终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通过初步评审，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报价磋商；

3.1.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包段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_\_\_\_\_包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最后报价，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报价（含税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地点	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 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材料

- 1.管理制度
- 2.检测技术实施方案
- 3.技术服务流程
- 4.应急措施及方案
- 5.安全保障措施
- 6.培训及数据分析
- 7.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 六、综合部分材料

### 1.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后附2021年1月1日以来服务内容与本次采购同类的业绩项目合同扫描件；②每个项目一张表。

##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3. 服务承诺

## 4. 售后服务

## 七、其他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以删除）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以删除。**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可以删除）。

#### 4. 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_\_\_包段（采购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七、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谈判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八、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九、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5.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_\_\_包段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